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华能昌黎50MW风力发电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西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南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北至：本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与刘台庄一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刘台庄一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积	0.0527	0.0527	0	0	0	0	0.0527	0	0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王大伟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大伟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何任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年10月20日